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

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第二次）

声明：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施工需要，决定对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进行招标，因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17 时）购买标书的单位数量少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单位不少于招标单元数两倍且不少于三家”的要求，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第二次招标。

注：在第一次招标中已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由招标人发放更新后的招标文件且不再收取标书费用。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新高速 YX-1/2/3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濮阳段是 2012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的新增高速公路规划项目之一，项目北接濮范高速，向南跨越黄河，至于山东东明县李庄集乡东高寨东南，路线全长约 41.92 公里。其中河南省内路线长 38.77 公里，山东省境内路线全长 3.15 公里。本项目为一期工程，起于濮范高速，向南至于黄河大桥北头处，起讫桩号 K0+000-K33+915.788，全长 33.92 公里，分为三个施工标段。总工期计划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计划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底完工。

本次招标项目为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阳新高速 YX-1/2/3 标项目经理部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编号 G CJ-DY-YXGS-招字（2020）004 号。其工程数量及工作内容如下：

专业类别	标段	招标单元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钢筋加工工程	YX-1	GJJG-01-01	详见工程量清单	钢筋加工的人工费、所有钢筋加工中产生耗材费、小型机具、电费、材料损耗（根据合同要求）的费用	
		GJJG-01-02	详见工程量清单		
	YX-2	GJJG-02-01	详见工程量清单		
	YX-3	GJJG-03-01	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劳务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200 万元以上），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其中要求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应附设备详细资料及照片，以供核查），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要求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三年以上与招标项目相同工程的施工技术经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中标个数应满足以下规定：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5 个合作标（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3 个合作标，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同时中标承接 2 个合作标。

3.4 本次阳新高速 YX-1 标、2 标、3 标钢筋加工施工劳务合作招标共分为 4 个招标单元，本次招标不限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标段的数量，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标段的其中 1 个招标单元；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规定数量，按第 3.3

条执行。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一）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合作标个数已达到 3.3 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 （四）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五）被证实有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 （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七）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 （八）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九）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2 月 12-14 日（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 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所有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一套发送至 7454211@qq.com 进行登记，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电话通知，投标人方可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网上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到账，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阳新高速 GJJG-**-**单元钢筋加工施工劳务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新高速 YX-2 标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古城路支行

账 号：41050161286400000225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89652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新郑路 206 号）9 号楼一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新高速 YX-1/2/3 标项目经理部

购买标书地址：网上购买

邮 编：457000

联系人：梁先生 18539288988

王先生 15737189248

曹先生 15538061089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0 年 2 月 12 日